中国-东盟艺术学院关于2018年选拔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川教［2018］178号文件精神和成都大学2018年选拔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现制订中国-东盟艺术学院“2018专升本”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 2018年“专升本”基本原则、对象、专业范围、选拔比例、推荐考试的基本条件以及选拔考试安排和录取程序均严格按照成都大学制订的“2018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二、“专升本”的原则、对象、专业范围、计划

（一）原则：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学生自愿，严格标准，择优选拔。

（二）对象：我校和对口专科学校正式在籍的国家计划内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三）专业范围：凡是在我校有相应年级、相同或相近学科大类（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同一“二级类”）本科专业的相应专科专业。

（四）计划编制

按照我校专科和对口专科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生总数5.3%以内执行，编制“专升本”分专业计划。

三、推荐“专升本”的基本条件

（一）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二）截止**2018年5月7日下午17点之前**，必须修满第1-5学期所有课程学分（不含全校任选课）方可申请；

（三）身心健康。

四、中国-东盟艺术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东盟艺术学院成立“2018专升本”的考核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全面负责学院“专升本”的考核推荐工作：   
 （一）符合条件并自愿参加“2018专升本”考试的学生，自愿下载并填写《成都学院2018年“专升本”学生基本情况审核表》（附件1），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7：00**前将申请表和本人一寸照片两张交到中国-东盟艺术学院教务办（1101）并签字确认，逾期不交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中国-东盟艺术学院对提交申请表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于2018年5月9日至5月11日通过美术与影视学院网站主页“教务信息”一栏公示“2018专升本”推荐考试学生名单。

（三）公示期满后，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成都学院2018年“专升本”学生基本情况审核表》于5月12日中午12：00以前交教务处招生考试科备案。学生于**2018年5月12日中午12:00**前交纳报名考试费（每生80元），逾期未交则视为放弃。

（四）**2018年5月23日9:30—17:00**已交费的同学须到中国-东盟艺术学院教务办1101办公室签领 “2018年专升本”考试准考证，逾期不领取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专升本考试。

（五）“专升本”选拔考试安排如下：

大学英语：     5月26日上午9：00－11：00

计算机基础：    5月26日下午13：00－14：30

专业课：      5月26日下午15：30－17：30

（六）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本年度“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推荐“专升本”的学生参加选拔考试后，学校依据“专升本”考试成绩和各升本专业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专升本”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100分，总成绩相同者，按专业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成绩顺序排序择优录取），经学校“专升本”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6月22日前报省教育厅审批。待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的录取手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 50%。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五、其他事项

（一）获准“2018专升本”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和专科毕业证书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院报到，入学后编入相应本科专业的三年级学习，并办理户籍关系、学生证、图书证等相关手续。

（二）对本次已确定“2018专升本”的学生，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校将取消其“2018专升本”资格。

（三）“2018专升本”的学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按学分制进行管理，毕业资格的审核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为维护“专升本”工作的严肃性，凡获得“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在2018年9月10日以后原则上不得放弃“专升本”资格，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

（一）我院“专升本”选拔工作，在“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的集体领导下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中国-东盟艺术学院“专升本”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小军、罗 徕

纪检、监察：徐 红  
成 员：郭道荣、代钰洪、王珏殷、景鹏、黄敏、陈扬、杨冬、马丽娃、赵浩、苟强诗、叶兰、胡忠浩、陈红梅、马序、肖梦倚

（二）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选拔工作，严明纪律，选送名单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真正优秀的学生选送到本科阶段学习，保证“2018专升本”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班接到通知后，要及时将有关规定向全班学生公布，做好宣传工作。

七、本文件解释权在中国-东盟艺术学院教务办公室。

附件1： 2018年“专升本”专业对照、考试科目

附件2：2018年中国-东盟艺术学院专升本工作时间进程表

附件3：成都学院2018年“专升本”学生基本情况审核表

中国-东盟艺术学院教务办

二0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件1：2018届“专升本”专业对照及考试科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科专业** | | **对应本科专业** | **专业课考试科目** | | **公共课考试科目** |
| 影视与动画学院 | 电视节目制作(中外合作) | | 广播电视编导 | 电视编导基础 | | 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 |
| 美术与设计学院 | 艺术设计(中外合作) | | 视觉传达设计 | 设计素描 | |
| 附件2：2018年专升本工作时间进程表 | | | | | | |
| 时间安排 | | 工作内容 | | | 责任单位 | |
| 时间安排 | | 工作内容 | | | 责任单位 | |
| 4月24日之前 | | 确定计划；各学院确定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大纲 | | | 教务处、学院、对口专科学校 | |
| 4月26日 | | 发布学校“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 | | 教务处 | |
| 5月2日前 | | 学院、对口专科学校提交推荐工作  实施细则 | | | 学院、对口专科学校 | |
| 5月7日前 | | 学生报名 | | | 学院、对口专科学校 | |
| 5月8日 | | 学院审查报名资格 | | | 学院、对口专科学校 | |
| 5月9日-5月11日 | | 学院公示推荐名单 | | | 学院、对口专科学校 | |
| 5月10日以前 | | 向教育厅报送2018年专升本计划 | | | 教务处 | |
| 5月14日前 | | 采集推荐学生信息，提交学生基本信息审核表和推荐学生统计表，交参考学生考试费 | | | 学院、对口专科学校 | |
| 5月15日-5月22日 | | 命题、制卷、考试安排、打印准考证 | | | 相关学院、教务处 | |
| 5月23日 | | 领取准考证 | | | 学院、对口专科学校 | |
| 5月26日 | | 考试 | | | 教务处 | |
| 5月28日-5月31日 | | 阅卷、统分、印制成绩通知单 | | | 相关学院、教务处 | |
| 6月1日 | | 发放成绩通知单 | | | 教务处 | |
| 6月4日 | | 受理查分申请 | | | 教务处 | |
| 6月5日 | | 查分 | | | 监察处、教务处 | |
| 6月6日-6月8日 | | 录取 | | |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 |
| 6月11日-6月15日 | | 拟录取名单公示 | | | 教务处 | |